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廖玉秀
　　周錦幸
　　周錦蓮
　　周柏彰
　　周麗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侯松江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字第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三萬二千六百一十一元；上訴人周廖玉秀另應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八百一十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審於114年11月28日裁定核定上訴人周廖玉秀個人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118元、上訴人全體之上訴利益為1,724,039元（見本院卷一第65至69頁）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是本件就上訴人周廖玉秀個人部分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,810元；就上訴人全體部分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2,6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周廖玉秀及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,810元、32,611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